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大宝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部分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转让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出租部分闲置物业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出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环坪路与龙顶路交汇处珈伟光伏照明工业园内的三栋厂房、一栋综合楼、一栋宿舍楼，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率，降低运营成本，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